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号

关于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酚醛树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酚醛树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书所述，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工业区（黄阁大道83号），全厂占地面积55356平方米，现有项目占地面积约50303平方米，剩余租赁给广州宝森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现有项目主要生产甲醛，年产甲醛18万吨（37%甲醛溶液）。现有项目职工70人，均在厂区食堂就餐，由第三方单位送餐，不在厂内住宿。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滔（广州）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酚醛树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2-471819）；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厂内预留车间建设酚醛树脂生产线，并新建1座丙类仓库（1F）、1座综合楼（2F）、1座控制室（1F）、1处循环水场、1个污水处理站、3个罐区等。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酚醛树脂生产，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1.5万吨/年液体酚醛树脂和1万吨/年固体酚

醛树脂，二期建设生产 1.5 万吨/年液体酚醛树脂和 1 万吨/年固体酚醛树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甲醛 17.29721 万吨/年（其中 37%甲醛溶液 153736.1 吨/年、50%甲醛溶液 19236 吨/年）、3 万吨/年液体酚醛树脂和 2 万吨/年固体酚醛树脂。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抽真空尾气与工艺不凝废气（含投料有机废气）经真空管线密闭收集至 1 套“碱液喷淋（新建）+焚烧（依托现有）”装置处理，尾气经现有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化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闭收集至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采用氮封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废气（VOCs）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检测，冷却切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

点浓度限值。

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 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尾气焚烧设施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6 特别排放限值。营运期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营运期 DA004 排气筒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营运期 DA005 排气筒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酚类、硫酸雾、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工艺废水、真空泵排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pH 调节+生物膜+活性污泥+二沉池沉淀+气浮+砂滤+臭氧氧化+BAF”处理工艺)处理后, 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小虎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

产废水（工艺废水、真空泵排水、洗釜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1.1318 t/a、氨氮 0.1415t/a、氮氧化物 0.4688 t/a、VOCs 3.250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1.1318 t/a、氨氮 0.2830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4688 t/a 从我区广州锦兴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产生的可

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6.5002 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